

关于河南省中豫宁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6 豫宁 02	281544.SH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6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6）205号无异议函，河南省中豫宁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豫宁资”）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1	26豫宁02	281544.SH	2026-01-30	5	3.00	3.00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26豫宁02仍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河南省中豫宁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背景及原因

为加快推动国有企业转型步伐、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经河南省中豫宁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由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39%股权无偿给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1、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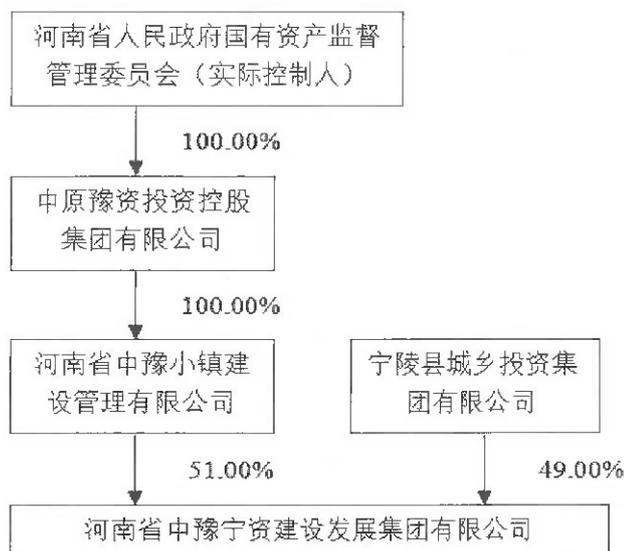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前，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51%和49%的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后，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51%、39%、1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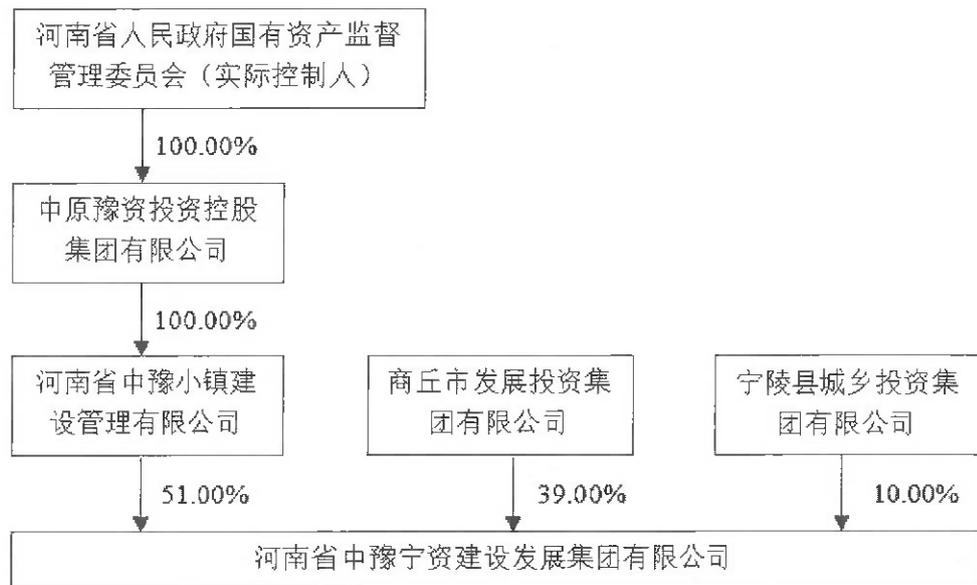
项目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变更前	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600.00	51.00
	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	49.00
合计		60,000.00	100.00
变更后	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600.00	51.00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	39.00
	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股权结构图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3、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 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变更前后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股权结构变化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

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良好，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发行的信用类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6 豫宁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省中豫宁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